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建昌(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253号): 本院受理原告蔡承基与被告陈建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案号:(2025)闽0525民初3894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桃城法庭(二)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